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9904

2023 議事手冊

一一二年 股東常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5
三、討論事項	37
四、臨時動議	46
五、散會	46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47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壹、開會程序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32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第33頁~第34頁)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第35頁)
-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第35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請參閱第35頁~第36頁)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請參閱第37頁~第38頁)
- 第二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請參閱第38頁~第46頁)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1. 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回顧111年度，宏觀經濟情勢多變且震盪，隨著大多數國家防疫措施逐漸鬆綁，原本可望繼續復甦態勢，然而，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幅攀升，部分地區疫情持續反覆，歐、美等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快速升息，全球金融情勢波動加劇，均造成總體經濟的下行風險與不確定性。

儘管經營環境存在諸多挑戰，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厚植營運根基，穩健的營運表現彰顯經營韌性。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3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2,675億元，較前一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2,399億元增長11.5%，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則為126億元，較前一年度之144億元減少12.4%。（如表一及表一之1）

A. 營業收入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兩大業務，一為鞋類製造業務，另一為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分別占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69%及31%。（如表二）

鞋類製造方面，全球鞋類產品需求於111年度大致保持穩健，且因110年第三季越南疫情造成的低基期效應，全年出貨雙數實現雙位數的增長，而產品組合優化策略亦取得正向效益，高附加價值訂單相對穩定，平均售價持續提升，帶動鞋類製造業務111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470億元。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儘管111年初銷售強勁，泛微店生態圈表現穩健，惟因主要營運地區疫情反覆，當地政府不斷升級防疫措施，造成購物場域之客流量下降、物流及配送服務受阻，抑制消費者購買意願，致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111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195億元。

B. 營業淨利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646億元，較前一年度之582億元增加11.0%，主要受惠於鞋類製造業務靈活進行產能配置，生產效率和產能利用率顯著提升，對合併營業毛利的貢獻大幅增加，111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則為24.2%，與前一年度的24.3%約當。



隨著營運規模繼續增長，且藉由落實嚴謹的費用管控措施，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體現，111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率由前一年度的23.2%降至20.2%，合併營業淨利則為106億元，較前一年度顯著增長328.0%，合併營業淨利率也由前一年度的1.0%持續提升至4.0%。

C. 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111年度本業營運表現穩健，惟由於營業外淨收益挹注較前一年度減少38億元，致111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較前一年度減少18億元，每股盈餘為4.29元，則較前一年度之4.90元減少0.61元。

(表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67,496,800	100%	239,884,409	100%	11.51%
營業毛利		64,606,092	24%	58,223,025	24%	10.96%
營業淨利益		10,596,070	4%	2,475,709	1%	328.00%
稅前淨利		21,431,577	8%	17,156,734	7%	24.92%
本年度淨利		16,889,466	6%	16,603,443	7%	1.72%
淨利	本公司業主	12,644,855	5%	14,439,307	6%	(12.43%)
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244,611	1%	2,164,136	1%	96.13%
每股盈餘(基本)		4.29		4.90		

(表一之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9,349,013	100%	8,310,049	100%	12.50%
營業毛利		5,067,926	54%	4,480,572	54%	13.11%
營業淨利		887,677	10%	505,458	6%	75.62%
稅前淨利		13,530,504	145%	13,979,229	168%	(3.21%)
本年度淨利		12,644,855	135%	14,439,307	174%	(12.43%)
每股盈餘(基本)		4.29		4.90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鞋類製造		184,653,213	69%	137,659,922	58%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		81,992,394	31%	101,485,349	42%
其他		851,193	-	739,138	-
合計		267,496,800	100%	239,884,409	100%

(2) 研發概況

本公司於111年度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共計55億元，持續自主研發關鍵核心製鞋設備、模組化產線以及彈性化生產製程，以提升並優化各工廠生產能力。本公司並為主要品牌客戶設置專屬之研發團隊及獨立的產品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共同協作，融入創新元素及永續材料，從而生產高品質的鞋類產品，更敏捷及彈性地反應市場需求。

(3) 永續發展

作為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永續環境，善盡社會責任，尊重股東/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及社區等各方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擬定階段性及持續性之永續目標，具體落實相關行動：

A. 環境永續

為有效管理環境風險和保護環境，繼續進行即時改善及導入各項污染防治設施，降低製造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與推展資源再利用效益。更積極響應國際減碳與綠能發展趨勢，設定以108年為基準年，持續推動低碳生產、擴大綠能使用及落實節能工作，致力實現114年達到五年碳排零成長的目標；且跟隨主要品牌客戶，進一步制定1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08年下降46.2%之減量目標，此目標經世界資源研究所WRI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確認符合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 (Science-Based Target initiative) 的設定標準，展現對於永續議題的具體承諾，提升本公司在國際及品牌客戶間的聲譽，並確保在能源使用上永續發展。

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建立並落實由上而下的安全文化與動態調整的防疫管理，以確保工廠維

持安全生產。112年度將以風險在前預防，持續推動基礎工程、環安衛（ESH）夥伴、風險地圖、行為安全觀察、全員安全能力建設等工作項目與措施，鼓勵全員共同參與危害發掘與改善，以提升全員辨識危害風險的安全意識，亦將不斷強化職災及火災預防工作，提高安全績效與降低不必要的風險損失，落實安全自主管理之目標。

C. 合規管理

透過廠端例行走線機制和年度稽核方式，主動發現工廠日常運作缺失並追蹤改善，以降低或消除重大事故發生機率，務使所有工廠符合集團行為準則、當地法令規定、品牌客戶標準及國際規範，進而強化品牌客戶關係為最終目的。112年度將持續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及原則，致力於塑造人權保障環境且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D. 和諧工作場所

透過培訓、訪談、申訴諮詢管道及風險界定的使用突顯管理機會，確實掌握員工關切議題，力求快速回應與落實風險預防，建立積極有效的溝通模式。112年度將繼續舉辦員工活動、參與社區服務與激勵員工投入，提升內部凝聚力與組織認同感，促進彼此共榮共好，同時維護良好的工會互動關係，藉以穩固勞資和諧，打造包容、和睦和友善的職場環境，建構正向的組織文化。

(4) 112年度營業計劃

A. 經營方針

積極實踐「敬業、忠誠、創新、服務」之核心價值，繼續聚焦於鞋類製造與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兩大營運主軸，著重敏捷商業策略，強化業務基本體質，不斷積累競爭優勢，有序推展下列工作：

■ 鞋類製造方面：

(a) 靈活布局多元產能

鑑於經營環境動態競爭，本公司建置多元生產基地，以善用各地製造優勢與適度分散營運風險，目前廠區遍及印尼、越南、中國大陸、柬埔寨、孟加拉及緬甸等地。112年度將持續全球布局的宏觀戰略，提升各地製造能力與作業效率，保持產能配置的最大彈性，以印尼區、越南區及中國大陸區為主要生產重心。同時，持續規劃擴展製造版圖，擘建穩固的成長動能，支持更長遠的產能需求。



(b)加速執行數位轉型

繼續推進長期智能製造策略，建構數據思維，推導實時數據管理和遠端監控系統，即時有效傳遞生產訊息，精準控管廠端運作，達到產線績效的最大化。另透過流程改造以實現數位打樣、模擬生產、優化生產排程與靈活產線轉換，並將進一步整合DRS動態資源調度系統與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等數位工具，不斷強化內部作業流程，促進營運效能的持續提升。

(c)深度經營客戶關係

因應品牌客戶更趨靈活的採購策略，擴大投資於先進技術及智慧製造的持續推動，善用核心強項與競爭優勢，從創新開發、流程改造、彈性生產到多元產品，提供專業的整合性解決方案，拓展高附加價值服務的營運模式。本公司將不斷蓄積競爭實力，專注於更高層次的延伸服務裨益品牌客戶實現產品創新，鞏固並深化長期互利的合作關係，致力成為品牌客戶首選的策略夥伴。

(d)有效提升供應鏈韌性

為充分發揮垂直整合綜效，本公司串聯製鞋產業的上、中、下游，建構完整而高效的供應鏈體系，以在地、彈性供貨為主軸，致力於提供快速創新服務，即時反應市場需求。藉由資源共享、知識與技術合作，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著重拓展供應商創新研發、彈性生產與永續發展的能力，不斷加強上下游間的溝通和協作，優化供應鏈運作效率及效能，以提高供應鏈整體價值。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

(a)精耕細作實體網絡

對於尋求親自探索產品與體驗服務的消費者而言，實體門店依然是至為關鍵且不可替代的銷售觸點。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實體門店的結構升級，動態評估門店效益，就業務全域進行整體規劃發展。此外，結合線下網絡與社群媒體、會員計畫及運動服務，積極打造獨特的顧客旅程，並落實精緻化零售管理，藉由數據分析驅動更精準的行銷策略，從而提高通路經營效率。

(b)積極發展數位渠道

因應消費行為轉變，購物不再侷限於特定的空間場域，本公司繼續將線上渠道整合至整體銷售結構，不僅在天貓、京東、唯品會等第三方平台進行銷售，另也透過規模不斷擴大的「泛微店生態圈」實現更佳銷售質量和縮短



銷售週期，此已成為提升獲利能力的有效銷售管道。112年度將持續投資及分配更多資源於「泛微店生態圈」，增進其數位營運能力，推動銷售的進一步增長。

(c)不斷強化經營能力

持續擴展與增強產品共享機制，改善與品牌夥伴的全渠道共享平台計畫，更有效地跨平台共享庫存、優化存貨及銷售組合，提高庫存管理與營運資金使用效率，並向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另外，規劃與品牌夥伴進一步打通多重會員服務，推動數位化門店接軌，為消費者帶來最佳體驗。同時，本公司亦將繼續導入數位智能系統，建構數位創新及營運增長的能力。

B.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局勢複雜多變，主要經濟體自111年度以來相繼升息以抑制通貨膨脹，造成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終端需求轉趨保守。112年度仍將持續面對貨幣政策緊縮，且由於庫存水位升高、全球供應鏈重塑等多重因素影響，增添總體經濟下行風險，國際預測機構認為經濟增速將會減緩。

儘管現時經營環境依然充滿不少挑戰與變數，隨著疫後健康意識持續提升，運動參與的人口規模亦不斷擴大，本公司對於所處運動產業的長遠發展抱持堅定信心。在鞋類製造方面，持續採取多元產能布局，加速推動創新技術應用與流程改造，並深度協同供應商以建構韌性供應鏈體系，提供品牌客戶更高質量及更有效率的製造服務。而在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則將進一步整合實體門店與數位渠道，結合會員計畫與運動服務，全面覆蓋顧客旅程，打造無縫的購物體驗，同時藉由精細化數據分析與產品共享平台，持續強化營運管理效能。

本公司相信機會與風險並存，將以穩健經營為要，掌握永續藍圖、健全風險管理、厚植營運韌性與經營實力，以建立差異化的競爭優勢，積極創造公司最佳利益，致力於實現營運的長期穩健成長。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2.財務報告

(1)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中有關零售業務商品存貨金額約為新台幣 26,925,822 仟元，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由於零售業務商品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須考量產品市場銷售情形及品質狀況，並針對市場上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評估，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至最近期銷售紀錄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並就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抽核驗證庫齡分類之正確性，並據以核算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合理性。

商譽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鞋類及運動服裝零售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2,353,707 仟元。與商譽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管理階層在評估上述資產之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銷售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故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917,433 仟元及 76,419,27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07% 及 20.83%；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94,356 仟元及 10,505,361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5.64% 及 61.2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06,510 仟元及 826,57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3% 及 0.23%；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7,629 仟元及 109,592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27% 及 0.64%。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317,629	12	\$ 28,450,34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83,815	1	3,341,74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7,501,573	5	20,035,43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901,597	1	8,630,00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9	-	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28,711,291	9	26,539,56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462,211	1	3,771,410		1	
1310	存貨-製造及零售業(附註四及十一)	50,014,348	16	57,084,097		16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及十一)	3,703,765	1	3,718,5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000,965	3	11,323,50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397,233	49	162,894,673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61,033	-	747,99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40,456	-	958,59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3,099,525	1	3,158,9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56,873,101	17	96,210,213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4,012,887	20	62,786,45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8,087,170	6	20,066,40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5,806,082	2	2,918,076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8,452,023	3	7,774,18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816,164	1	1,607,2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828,203	1	3,560,5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55,526	-	4,207,4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5,132,170	51	203,996,153		56	
1XXX	資產總計	\$ 324,529,403	100	\$ 366,890,8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20,611,809	6	\$ 25,552,433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1,580,101	-	2,563,09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55,274	-	78,72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一及三四)	3,994	-	5,7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一及三四)	12,536,177	4	17,406,22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1,540,287	7	20,547,2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581,025	1	1,776,1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486,555	1	4,323,15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1,923,464	4	9,791,98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10,519	2	6,764,16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429,205	25	88,808,973		2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32,01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50,002,184	16	56,387,335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957,396	-	906,3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713,172	2	8,357,819		2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二)	155,166	-	170,6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061,851	1	4,482,43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951	-	48,4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972,720	19	70,585,101		19	
2XXX	負債總計	142,401,925	44	159,394,074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67,872	9	29,467,872		8	
3200	資本公積	4,420,389	1	4,419,40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86,740	5	16,547,49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6,460,614	24	69,179,387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447,354	29	85,726,878		23	
3400	其他權益	(21,323,594)	(6)	19,818,804		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7,012,021	33	139,432,954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75,115,457	23	68,063,798		19	
3XXX	權益總計	182,127,478	56	207,496,752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4,529,403	100	\$ 366,890,8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 267,496,800	100	\$ 239,884,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二六及三四）	<u>202,890,708</u>	<u>76</u>	<u>181,661,384</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64,606,092</u>	<u>24</u>	<u>58,223,02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9,287,359	11	33,366,556	14
6200	管理費用	19,239,699	7	17,287,48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82,964</u>	<u>2</u>	<u>5,093,27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010,022</u>	<u>20</u>	<u>55,747,316</u>	<u>23</u>
6900	營業淨利益	<u>10,596,070</u>	<u>4</u>	<u>2,475,70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938,251	-	734,49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3,605,748	1	3,500,3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1,296,572	1	1,358,214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淨損失	(13,610)	-	(20,6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2,532,223)	(1)	(1,868,6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附註四及十四）	<u>7,540,769</u>	<u>3</u>	<u>10,977,290</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835,507</u>	<u>4</u>	<u>14,681,02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431,577	8	\$ 17,156,73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4,542,111</u>	<u>2</u>	<u>553,29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889,466</u>	<u>6</u>	<u>16,603,443</u>	<u>7</u>
	其他綜合淨利益(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497,374	-	(118,4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失)利益	(2,742,413)	(1)	3,313,385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 失)利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 (損失)利益之 項目	(103,265)	-	963,8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827,587	5	(3,375,883)	(2)
8368	避險工具之損失	-	-	(1,19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失 之份額	(<u>46,200,151</u>)	(<u>17</u>)	(<u>9,397,706</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損失合計	(<u>35,720,868</u>)	(<u>13</u>)	(<u>8,615,97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利益 總額	(<u>\$ 18,831,402</u>)	(<u>7</u>)	<u>\$ 7,987,46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644,855	5	\$ 14,439,30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4,244,611</u>	<u>1</u>	<u>2,164,136</u>	<u>1</u>
8600		<u>\$ 16,889,466</u>	<u>6</u>	<u>\$ 16,603,443</u>	<u>7</u>
	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001,741)	(10)	\$ 6,773,49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9,170,339</u>	<u>3</u>	<u>1,213,971</u>	-
8700		<u>(\$ 18,831,402)</u>	<u>(7)</u>	<u>\$ 7,987,46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4.29</u>		<u>\$ 4.90</u>	
9850	稀 釋	<u>\$ 4.28</u>		<u>\$ 4.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112年議事手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之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值	遞延所得稅	其他	總計	其他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467,872	\$ 4,889,862	\$ 16,064,775	\$ 56,743,003	(\$ 5,491,369)	\$ 24,305,081	\$ 1,195	\$ 8,629,040	\$ 134,109,459	\$ 6,713,743	\$ 201,243,202		
B1	109年度盈餘撥充分配(附註二四)	-	-	482,716	(482,716)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473,394	(1,473,394)	-	-	-	-	-	-	-	-	(1,473,394)
	普通盈餘金股利	-	-	1,956,110	(1,956,110)	-	-	-	-	-	-	-	-	(1,956,110)
D1	110年度淨利	-	-	-	14,439,307	-	-	-	-	14,439,307	2,164,136	16,603,443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	-	-	(35,243)	(1,923,481)	(9,696,891)	(1,195)	(3,990,998)	(7,665,812)	(950,165)	(8,615,977)		
D5	110年度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	-	14,404,064	(1,923,481)	(9,696,891)	(1,195)	(3,990,998)	6,773,495	1,213,971	7,987,46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17)	-	235	-	(235)	-	-	(2,717)	(8)	(2,7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二四)	-	27,234	-	(8,723)	-	-	-	-	18,511	-	18,511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四及二四)	-	-	-	(5,661)	-	5,661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四)	-	3,828	-	2,579	-	-	-	-	6,407	-	6,407		
C17	股東臨時股東會決議	-	1,193	-	-	-	-	-	-	1,193	-	1,19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83,908)	(283,908)		
Y1	110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29,538	482,716	12,436,384	(1,923,481)	(9,691,465)	(1,195)	3,990,998	5,323,495	930,855	6,253,55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467,872	\$ 4,419,400	\$ 16,547,491	\$ 69,179,387	(\$ 7,414,850)	\$ 14,613,616	\$ -	\$ 12,620,038	\$ 139,432,954	\$ 68,063,798	\$ 207,496,752		
B1	110年度盈餘撥充分配(附註二四)	-	-	1,439,249	(1,439,249)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420,181	(4,420,181)	-	-	-	-	(4,420,181)	-	(4,420,181)		
	普通盈餘金股利	-	-	1,439,249	(1,439,249)	-	-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12,644,855	-	-	-	-	12,644,855	4,214,611	16,859,466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	-	-	(502,829)	7,140,956	(18,141,486)	-	(30,148,895)	(40,646,506)	4,925,728	(35,720,778)		
D5	111年度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	-	13,147,684	7,140,956	(18,141,486)	-	(30,148,895)	(28,001,711)	9,170,329	(18,831,482)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四及二四)	-	-	-	(7,027)	-	7,027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四)	-	(239)	-	-	-	-	-	(239)	-	-	(239)		
C17	股東臨時股東會決議	-	1,228	-	-	-	-	-	-	1,228	-	1,22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118,681)	(2,118,681)		
Y1	111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989	1,439,249	7,281,227	7,140,956	(18,134,459)	-	(30,148,895)	(32,420,933)	7,651,629	(25,369,27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467,872	\$ 4,420,389	\$ 17,986,740	\$ 76,460,614	(\$ 27,894)	\$ 3,370,843	\$ -	\$ (17,528,852)	\$ 107,012,021	\$ 75,115,457	\$ 182,127,4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附註五係聯合會計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董事長：詹陸銘

會計主管：何明坤



經理人：盧金柱



董事長：詹陸銘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431,577	\$ 17,156,7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55,136	16,274,312
A20200	攤銷費用	116,918	502,4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6,315	29,6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490,749)	(727,347)
A20900	財務成本	2,532,223	1,868,68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3,610	20,636
A21200	利息收入	(938,251)	(734,497)
A21300	股利收入	(818,175)	(916,7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868	131,7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540,769)	(10,977,2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96,303	353,18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3,555)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6,219	-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淨利益	(97,664)	(1,237,587)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119,597	402,0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180	861,901
A31130	應收票據	15	(15)
A31150	應收帳款	(2,729,446)	5,161,8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2,781)	1,500,305
A31200	存 貨	7,045,362	(9,479,7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7,153)	(1,985,51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5,284)	15,062
A32130	應付票據	(1,791)	(1,617)
A32150	應付帳款	(4,858,393)	963,0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3,615	(1,187,6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53,648)	\$ 3,2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7,029)	276,93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u>7,026</u>	<u>22,58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22,831	18,172,9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71,899)	(1,834,2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404,702</u>)	(<u>3,709,77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46,230</u>	<u>12,628,8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4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32	10,92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63,577)	(19,685,4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64,116	18,551,83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72,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1,907	3,176,08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41,13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7,558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5,015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07,0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7,478)	(7,729,3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373	414,8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275	74,264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9,481	178,7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7,688)	(284,18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5,585)	(97,24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9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0,304)	(459,9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58,387	744,0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05,907	2,040,184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u>27,367</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67,486</u>	(<u>2,974,2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67,77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40,6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83,000)	(\$ 797,500)
C01100	除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	6,7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84,638)	(6,078,4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97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969)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75,627)	(5,143,0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20,181)	(1,473,3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18,515)	(415,689)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	<u>1,228</u>	<u>1,1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709,381)</u>	<u>(12,744,2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62,948</u>	<u>(568,6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67,283	(3,658,3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450,346</u>	<u>32,108,7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317,629</u>	<u>\$28,450,3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2)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三暨附表五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取得該等子公司）中，其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認列於商譽。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在評估上述資產之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銷售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故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及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323,251 仟元及 77,244,26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3.22% 及 40.99%；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51,875 仟元及 10,614,74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1.03% 及 75.9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066	-	\$ 73,95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4,367	-	15,17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999,455	4	6,866,30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8,419	-	127,88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9	-	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7,824	-	9,47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1,711,197	1	1,736,7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9,660	-	32,09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7,659	-	110,0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7,515	-	57,1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08,181</u>	<u>5</u>	<u>9,028,891</u>	<u>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7,484	-	49,49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12,5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9,887,264	90	170,931,577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643,231	3	4,812,33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2,888	-	145,77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946,167	1	1,983,16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537,044	1	1,293,9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6,527	-	71,6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9,575	-	18,4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8,320,180</u>	<u>95</u>	<u>179,418,936</u>	<u>9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6,428,361</u>	<u>100</u>	<u>\$ 188,447,8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19,442,752	13	\$ 9,652,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999,69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249	-	11,10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九)	2,127	-	3,73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九)	337,992	-	491,1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34,859	-	20,5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1,658,166	1	1,656,3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11,619	1	148,5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2,649	-	33,93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763,796	3	6,503,79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913	-	185,1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400,122</u>	<u>18</u>	<u>19,706,04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1,457,918	14	27,011,71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6,547	-	86,5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3,089	-	113,608	-		
2620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	-	1,522,4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68,708	-	556,4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9,956	-	18,1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016,218</u>	<u>14</u>	<u>29,308,82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9,416,340</u>	<u>32</u>	<u>49,014,873</u>	<u>26</u>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67,872	19	29,467,872	16		
3200	資本公積	4,420,389	3	4,419,4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86,740	11	16,547,49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460,614	49	69,179,387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447,354	60	85,726,878	45		
3400	其他權益	(21,323,594)	(14)	19,818,804	11		
3XXX	權益總計	<u>107,012,021</u>	<u>68</u>	<u>139,432,954</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6,428,361</u>	<u>100</u>	<u>\$ 188,447,8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 POU CHE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9,349,013	100	\$ 8,310,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u>4,281,087</u>	<u>46</u>	<u>3,829,477</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5,067,926</u>	<u>54</u>	<u>4,480,572</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1,204	-	36,221	-
6200	管理費用	2,474,779	26	2,392,911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4,266</u>	<u>18</u>	<u>1,545,982</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80,249</u>	<u>44</u>	<u>3,975,114</u>	<u>48</u>
6900	營業淨利	<u>887,677</u>	<u>10</u>	<u>505,45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7,576	-	4,33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380,130	4	486,86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973,384	21	(252,72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459,373)	(5)	(377,745)	(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10,741,110</u>	<u>115</u>	<u>13,613,033</u>	<u>16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42,827</u>	<u>135</u>	<u>13,473,771</u>	<u>162</u>
7900	稅前淨利	13,530,504	145	13,979,229	16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885,649</u>	<u>10</u>	(<u>460,078</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644,855</u>	<u>135</u>	<u>14,439,307</u>	<u>1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119,804	1	(\$ 59,5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失)利益	(866,128)	(9)	1,103,823	1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利益份額	(1,503,778)	(16)	2,679,954	3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失	-	-	(1,19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38,396,494)	(411)	(11,388,849)	(13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損失合計	(40,646,596)	(435)	(7,665,812)	(9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u>(\$ 28,001,741)</u>	<u>(300)</u>	<u>\$ 6,773,495</u>	<u>8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29</u>		<u>\$ 4.90</u>	
9850	稀 釋	<u>\$ 4.28</u>		<u>\$ 4.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 POU CHEN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目	其 他 權 益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其他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467,872	\$ 4,389,862	\$ 16,064,775	\$ 56,743,003	(\$ 5,491,369)	\$ 24,305,081	\$ 1,195	\$ 8,629,040	\$ 134,109,459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482,716	(482,71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473,394)	(1,473,394)	-	-	-	-	(1,473,394)	(1,473,39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4,439,307	-	-	-	-	14,439,307	14,439,30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243)	(1,923,481)	(9,696,891)	(1,195)	(3,990,998)	(7,665,812)	(7,665,81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04,064	(1,923,481)	(9,696,891)	(1,195)	(3,990,998)	6,773,495	6,773,49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17)	-	235	-	(235)	-	-	(2,717)	(2,7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二二)	-	27,234	-	(8,723)	-	-	-	-	18,511	18,511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四及二二)	-	-	-	(5,661)	-	5,661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二)	-	3,828	-	2,579	-	-	-	-	6,407	6,407	
C17	股東逾時放棄領股利	-	1,193	-	-	-	-	-	-	1,193	1,19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467,872	4,419,400	16,547,491	69,179,387	(7,414,850)	14,613,616	-	12,620,038	139,432,954	139,432,95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1,439,249	(1,439,249)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420,181)	(4,420,181)	-	-	-	-	(4,420,181)	(4,420,18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12,644,855	-	-	-	-	12,644,855	12,644,855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02,829	7,140,956	(18,141,486)	-	(30,148,895)	(40,646,596)	(40,646,59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147,684	(7,140,956)	(18,141,486)	-	(30,148,895)	(28,001,741)	(28,001,741)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四及二二)	-	-	-	(7,027)	-	7,027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二)	-	(239)	-	-	-	-	-	-	(239)	(239)	
C17	股東逾時放棄領股利	-	1,228	-	-	-	-	-	-	1,228	1,22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467,872	\$ 4,420,389	\$ 17,986,740	\$ 76,460,614	(\$ 273,894)	(\$ 3,520,843)	\$ -	(\$ 17,528,857)	\$ 107,012,021	\$ 107,012,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何明坤

經理人：盧金柱

董事長：詹陸銘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530,504	\$ 13,979,2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3,660	351,725
A20200	攤銷費用	74,407	64,9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224,709)	89,671
A20900	財務成本	459,373	377,745
A21200	利息收入	(7,576)	(4,337)
A21300	股利收入	(270,577)	(304,7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0,741,110)	(13,613,0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647	(1,79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732	(123,56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9)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7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03,529)	(10,9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284	134,225
A31130	應收票據	35	(35)
A31150	應收帳款	1,653	(7,5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58	(38,4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230)	24,981
A31200	存 貨	10,526	(40,3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924	(28,15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1,223)	14,16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0,623)	(114,632)
A32130	應付票據	(1,608)	(2,438)
A32150	應付帳款	(153,200)	(133,7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89	(7,6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2,393	(31,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64	14,8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4,941)	(\$ 87,7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3,414	487,9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5,217)	(373,2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446)	(1,326,6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07,751</u>	<u>(1,211,9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32	10,92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8,169)	(533,48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5,314	543,31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370)	(102,00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42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4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51)	(96,1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5	16,5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0	1,4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7,475)	(275,69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86	4,5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35,791</u>	<u>617,62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1,834</u>	<u>224,2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83,864	273,14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0)	(1,100,000)
C01100	除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	6,7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420,000	88,2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713,796)	(86,783,7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	(13,78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530,92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30,92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641)	(34,8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20,181)	(1,473,39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1,228</u>	<u>1,1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691,475)</u>	<u>696,2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890)	(\$ 291,5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956</u>	<u>365,4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066</u>	<u>\$ 73,9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煥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煥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新台幣13,863,220,995元(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員工酬勞1.6%為新台幣221,811,000元及董事酬勞0.8%為新台幣110,906,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2,644,855,270元，將股東紅利新台幣3,830,823,376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股配發現金1.3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第3頁～第32頁，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6頁，敬請承認。

決議：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3,319,956,398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 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026,76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502,828,667</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3,815,758,297
本期稅後淨利	12,644,855,270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14,065,71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57,646,765,91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499,781,9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3元/股(註一及註二)	<u>3,830,823,37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3,668,958,561</u>

註一：股東紅利係以112年4月17日止流通在外股數2,946,787,213股，作為配發基礎。

註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盈餘分配以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后，提請 公決。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第二項公司股東會得採取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p>
<p>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p> <p>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以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百分之三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p>	<p>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p> <p>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百分之三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p>	<p>配合第二項已訂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通過後報告股東會，爰刪除第三項部分文字。</p>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增訂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增訂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后，提請 公決。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	一、配合股東會召開增訂得以視訊方式為之，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修訂第四項。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八項至第十一項略)</p>	<p>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股東會召開增訂得以視訊方式為之，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股東會召開增訂得以視訊方式為之，增訂第二項。</p>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合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部分文字。</p> <p>二、配合股東會召開增訂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修訂第二項及增訂第七項、第八項。</p>
<p>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p>	本條新增	配合股東會召開增訂得以視訊方式為之，新增本條。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u>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股東會召開增訂得以視訊方式為之，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p>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p>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股東會召開增訂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修訂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p>第十條（股東發言）</p> <p>(第一項至第五項 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十條（股東發言）</p> <p>(第一項至第五項 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配合股東會召開增訂得以視訊方式為之，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p>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七項 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七項 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配合股東會召開增訂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修訂第四項及增訂第九項至第十二項。
<p>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p>	<p>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p>	配合股東會召開增訂得以視訊方式為之，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五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股東會召開增訂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修訂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
<p>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本條新增	配合股東會召開增訂得以視訊方式為之，新增本條。
<p>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本條新增	配合股東會召開增訂得以視訊方式為之，新增本條。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十條 (斷訊之處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股東會召開增訂得以視訊方式為之，新增本條。</p>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本條新增	配合股東會召開增訂得以視訊方式為之，新增本條。
第二十二條（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新增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調整條號。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K01010 製鞋業。
- (2) C301010 紡紗業。
- (3) C302010 織布業。
- (4) C303010 不織布業。
- (5) C306010 成衣業。
-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9) CJ01010 製帽業。
- (10)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製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第 五 條 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叁億股，計新台幣叁拾億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 之 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訂定並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經理人委任解任之核定。
- (二)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七) 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 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 (九) 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十) 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 (十一)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二) 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三) 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倘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百分之三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附錄二】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10.7.26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12年4月17日

職稱	性別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男	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163,425,022	5.55%
董事	女	蔡佩君	4,177,779	0.14%
董事	女	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潔	6,340,933	0.22%
董事	男	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23,216,045	0.79%
董事	男	協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邦治	4,413,010	0.15%
董事	男	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宇明	24,367,867	0.83%
獨立董事	男	陳煥鐘	0	0.00%
獨立董事	男	許朱勝	0	0.00%
獨立董事	男	張士傑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			225,940,656	7.67%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12.04.17)為新台幣29,467,872,130元，已發行股數2,946,787,213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0,722,893 股。

忠誠
Dedication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敬業
Professionalism



POU CHEN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